

从知识传递到认知建构：AI 驱动的法学习变革

贾若彤 蔡伟萍 徐若彤 杜子俊 蒋 喆*

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 辽宁 鞍山 114000

【摘要】：文章探讨了人工智能时代法学学习能力的提升路径，从知识传递范式向认知建构范式的转型进行了系统分析。文章首先梳理了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融合的渐进历程，分析了当前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其次，系统阐述了法律垂域大模型的五大核心功能及其在法学学习中的应用场景；再次，提出了“双主导、三阶段、四维度”的法学生利用 AI 提升学习能力的实施路径框架，并深入探讨了实施过程中的挑战与应对策略。本文为法学生在人工智能时代实现学习主体性觉醒与认知范式迁移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人工智能；法学教育；人机协同

DOI:10.12417/2705-1358.26.06.031

1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学习革命的背景与挑战

人工智能正在法学教育领域掀起一场根本性的范式转型。法律行业正处于技术革新的前沿，人工智能在案件繁简分流、证据审查、类案推送、文书生成等环节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全国法院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覆盖率已超过 85%，“北大法宝·法律大模型”等法律智能服务平台每日处理的自然语言法律咨询请求超过百万次。这些发展释放出一个明确的时代信号：在智能时代，法律人的核心竞争力将日益体现为驾驭智能工具解决复杂法治问题的能力。

1.1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局限性

当前主流的法学教育模式仍然深植于工业时代形成的“知识传递”范式。在这种范式中，教师是知识的权威拥有者和主要传递者，学生则被定位为知识的被动接收者与储存容器。课堂教学通常遵循“教师讲解—学生听讲—课后复习—考试检验”的线性流程，教材被视为知识的标准化载体，考试主要检验学生对既定知识的记忆准确度与复现能力。这种模式在过去几十年为中国法治建设培养了大批基础扎实的法律人才，但其在新时代的局限性日益凸显。

1.2 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融合的发展历程

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的融合是一个历经数十年积淀、由浅入深、从工具辅助到认知协同的渐进过程。清晰地梳理这一历程，有助于我们理解当前变革的历史必然性与技术逻辑，把握转型的关键节点。

第一阶段：辅助工具时期（20 世纪 70 年代-20 世纪 90 年代）

人工智能与法学的最初邂逅可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的“专家系统时期”。这一时期的核心理念是尝试用计算机程序模仿人类法律专家的推理过程，处理特定领域内结构清晰、规则明确的法律问题。法律语言中存在大量模糊概念、原则性条款和自由裁量空间，难以被精确编码为计算机规则；系统的“知识”完全依赖于人工将法律规则“翻译”成程序代码，每次法律修改都需要程序员手动更新规则库，维护成本巨大；系统只能进行基于严格符号逻辑的演绎推理，缺乏人类法律专家所具备的类比推理、权衡推理等能力。在这一时期，人工智能对主流法学教育的影响微乎其微，法学院的教学依然完全以经典的苏格拉底式教学法、案例教学法和课堂讲授为主流。

第二阶段：信息处理与数据分析时期（2000 年—2017 年）

进入 21 世纪，随着互联网普及、计算能力提升和大数据概念兴起，法律人工智能进入了以“信息处理”和“数据分析”为特征的新阶段。这一时期的标志性变化是法律信息的全面数字化与网络化。2016 年有研究团队开发的 AI 模型对美国最高法院判决的预测准确率达到 70% 以上。此外，电子取证与合同分析软件也开始普及。在法学教育领域，AI 的影响开始从外围渗透进来，但主要定位仍是“高级工具”。

第三阶段：认知协作与深度融合时期（2018 年至今）

以 2018 年左右 Transformer 架构的突破性进展为技术基础，特别是 2022 年底 ChatGPT 的横空出世为标志性事件，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的关系进入了革命性的“认知协作时期”。以大型语言模型为核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展现出接近甚至在某些方面超越上一代 AI 的通用语言理解、内容生成、逻辑推理和对话交互能力，彻底改变了规则。

通讯作者：蒋喆，（1975—）男，汉族，河北沧州，研究生（博士），研究方向刑法、竞争法、行政法。
2026 年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金支持项目。

对于法学教育而言,这种能力的跃进具有颠覆性意义。学生可以随时向 AI 提出任何学习中遇到的疑问,获得即时、详细、多角度的解释,相当于拥有了一位全天候在线的私人导师;可以与 AI 进行无数次模拟对话,练习询问技巧、辩论策略和客户沟通能力。

2 法律垂域大模型赋能法学学习的核心功能

基于海量法律文本的系统性垂直训练与法律专业领域的技术调优,当前法律垂域大模型相较于通用大模型而言,已具备较强法律语言理解、专业任务泛化处理及可信知识生成能力。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王禄生教授介绍,国内高校首个深度推理法律垂域大模型“法衡-R1”具备五大核心功能,使 AI 从传统的“知识问答工具”演进为能够进行深度交互、逻辑推理与场景化应用的“人机协同伙伴”

2.1 法律知识梳理与系统化构建

法律垂域大模型能够通过海量法律条文、学术文献与案例资源的深度语义理解,系统性地梳理法律知识的内在逻辑,构建动态化、体系化的知识图谱,帮助学生跨越部门法壁垒,从历史与比较等研究视角形成对法学知识体系的整体性把握与系统性认知。

法学知识体系的系统化重构是 AI 应用的首要价值。法律垂域大模型能够通过海量法律文本的深度语义理解,构建动态化、体系化的知识图谱,帮助学生跨越部门法壁垒,形成对法学知识体系的整体把握。

2.2 法律案例分析的多维度解析

法律垂域大模型可基于输入的案情事实,进行多维度解析,包括事实认定、法律关系厘清、争议焦点归纳、法律适用推理等,并能关联相似案例进行对比,直观揭示法律规则在具体司法实践中的适用路径与应用逻辑,从而有效辅助学生掌握案例分析的思维框架与实操技能。

以“学习助手”智能体为例,系统设定 AI 的角色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但在职业伦理细节上存在不足。学生通过与 AI 对话,识别其在案例中证据收集、案件披露、与当事人沟通等环节中的伦理不合理之处,从而深化对职业伦理规范的认知。

2.3 法律研究支持的人工智能辅助

法律垂域大模型能够跟踪学术前沿动态与立法司法最新发展,进行热点问题的趋势分析与预测,开展跨法域法律规范比较研究,并针对特定社会现实问题或立法空白领域提供初步的研究思路与草案建议,提升法学研究效率。

AI 极大地提升了研究的可能性,重新定义了法学研究。对于很多缺乏深刻问题意识和独特理解体会、更多是资料的寻

找、整理、介绍、阐释的研究,都可能被 AI 所取代。AI 可以把大量的材料利用其算力,在很短的时间内整合成综述类的内容。这极大增强了学者处理文献资料的能力,使法学研究的国际视野更加开阔。

2.4 实务场景模拟的沉浸式体验

法律垂域大模型能够构建高度仿真的虚拟法律实践环境,如模拟法庭辩论、合同谈判、法律咨询及调解等多种实务场景,帮助学生在近乎真实的交互过程中系统锻炼法律思维、证据运用、语言表达乃至临场应变等综合实务能力,从而有效加速其从法学学生向合格法律职业人的角色转化。

2.5 法律文书辅导的即时反馈

法律垂域大模型能够依据各类法律文书的规范格式与写作要求,辅助起草各类法律文书;智能识别并提示文书中存在的模糊表述、逻辑漏洞或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修改建议与优化方案。这五大核心功能协同运作,使得法律垂域大模型能够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学习支持,从知识获取到能力培养,从理论理解到实践训练,形成完整的赋能闭环。

3 法学生利用 AI 提升学习能力的实施路径

基于对 AI 赋能法学教育核心功能和实践案例的分析,法学生需要构建系统的实施路径,将 AI 工具有机融入学习全过程,实现从“知识传递”向“认知建构”的范式转型。

3.1 建立“双主导、三阶段”的学习框架

“双主导、三阶段”的学习框架,构建“师—机—生”三元良性协同生态。在这个生态中,教师负责教学目标设定、价值引导与深度互动;AI 承担案例生成、数据支持、个性化反馈、技能训练等任务;学生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建构者,在与教师、AI 的互动中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和能力结构。

三阶段包括课前 AI 辅助预习与问题生成、课中 AI 支持互动与深度学习、课后 AI 驱动拓展与反思总结,形成完整的学习闭环。课前阶段,利用 AI 进行知识预习、问题生成、背景了解和难点标注;课中阶段,利用 AI 进行实时问答、多角色模拟、案例分析和论点对比;课后阶段,利用 AI 进行个性化练习、知识拓展、反思总结和作品优化。这种全流程的 AI 辅助学习,使学习不再是线性的“听课—复习—考试”,而是一个循环往复、不断深化的认知建构过程。

3.2 构建系统化的学习 workflow

法学生应建立系统化的 AI 辅助学习 workflow,将 AI 工具有机融入学习的各个环节。

在知识学习方面,建立“预习梳理—课中理解—复习巩固

—拓展深化”的工作流。预习阶段让 AI 梳理知识框架、标注重点难点；课中学习结合课堂听讲和 AI 即时答疑；课后复习利用 AI 生成知识图谱、查漏补缺；拓展学习由 AI 推送相关案例和文献、深化理解。

在案例分析方面，建立“事实梳理—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类案参考—论证构建”的工作流。在文书写作方面，建立“需求分析—结构设计—内容起草—修改完善—格式规范”的工作流。在实务模拟方面，建立“角色选择—情景模拟—过程记录—结果复盘—能力提升”的工作流。

3.3 提升人机协同的核心能力

有效使用 AI 的关键在于培养三方面的核心能力。

第一，提升 AI 提示工程能力。这是指学会向 AI 提出精准、有效的问题，获得高质量的回答的能力。第二，培养批判性评估能力。AI 输出的答案并非绝对正确，法学生必须培养批判性评估 AI 输出内容的能力。第三，构建人机协同的学习生态。法学生需要构建健康的人机协同学习生态，在利用 AI 提升效率的同时，保持人类独有的优势。明确人机分工，理解人类和 AI 各自的优势和局限，合理分配任务；保持学习的主动性，主动向 AI 提问而不是被动接受 AI 提供的答案，将 AI 作为学习伙伴而不是知识的终极权威；注重实践验证，将 AI 提供的建议应用到实际案例中验证；维护学术诚信，明确 AI 的使用边界，如实标注 AI 的使用情况，保持学术透明度。

3.4 应对 AI 使用中的挑战

法学生在利用 AI 提升学习能力的过程中，需要正确认识并有效应对可能面临的挑战。

应对技术依赖风险。过度依赖 AI 可能导致学生丧失独立思考能力，产生“AI 依赖症”。应对策略包括：阶段性使用，在学习初期限制 AI 的使用，先建立扎实的法律基础知识；能力分级训练，在不同学习阶段采用不同的 AI 使用策略；定期“AI 断舍离”，定期进行不使用 AI 的练习，保持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应对信息准确性风险。AI 可能产生“幻觉”，即生成看起来合理但事实上错误的内容。应对策略包括：建立验证机制，对 AI 输出的所有关键信息进行独立验证；使用可信来源，优

参考文献：

- [1] 魏慇慧,党漾,詹逸思.大学生自主学习能力自评量表编制与人工智能应用——以清华大学的探索为例[J].江苏高教,2026.
- [2] 吴爽.人工智能时代高校学生在线学习能力与媒介素养提升路径研究[J].信息与电脑,2025.
- [3] 刘毅.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技术及应用[M].化学工业出版社:2024.
- [4] 张恬畅,李珊珊,谢文曾.生成式人工智能促进大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升研究[J].张江科技评论,2024.

先使用经过专业训练的法律垂域大模型；多源交叉验证，使用多个 AI 工具和传统检索方法交叉验证重要结论；培养专业判断，通过系统学习建立扎实的专业基础。

应对伦理与隐私风险。使用 AI 可能涉及数据隐私、学术诚信、职业伦理等问题。应对策略包括：数据安全意识，不将涉及隐私和保密的信息输入公共 AI 平台；学术诚信，如实声明 AI 的使用情况，不将 AI 生成的内容直接作为自己的原创成果；伦理判断，在使用 AI 时始终保持伦理敏感性；遵守规定，了解并遵守学校和机构关于 AI 使用的规定。

应对技术能力不平等风险。不同学生使用 AI 的能力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学习效果的不平等。应对策略包括：AI 素养教育，将 AI 使用能力作为法学教育的一部分；工具普及，学校提供易于使用的 AI 工具；个性化指导，针对不同水平的学生提供不同程度的 AI 使用指导；同伴互助，建立学习小组，分享 AI 使用经验。

应对传统教育模式的惯性阻力。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惯性可能阻碍 AI 的深度应用。应对策略包括：教师培训，对教师进行 AI 技术培训；制度创新，建立适应 AI 时代的教学评价和激励机制；试点先行，选择合适的课程进行 AI 融合试点；理念更新，通过研讨、交流等方式，更新师生对 AI 的认识。

4 结论与展望

本文通过系统梳理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融合的发展历程，分析了 AI 赋能法学学习的五大核心功能，构建了“双主导、三阶段”的实施路径框架，并探讨了实施中的挑战与应对策略。研究表明，人工智能在法律知识梳理、案例分析、研究支持、实务场景模拟和法律文书辅导等方面展现出强大潜能，能够有效促进法学学习从被动接受向主动建构转变，从知识记忆向能力生成跃升，从单一学习向人机协同进化。

法学教育的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已是必然趋势。这场转型既需要教育体系的顶层设计和系统性改革，更需要每一位法学学习者的主体性觉醒与实践探索。只有将人工智能真正内化为法律思维与法律实践能力的有机构成，法学学子才能在智能时代成长为能够驾驭技术理性、捍卫法治精神的反思性实践者，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贡献自己的力量。